

(2007)浙0110民初17388号

**陈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彪龙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627号

**吴建农、张海敏:**本院受理原告潘永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0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828号

**嘉兴市三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原告杭州三匹马制衣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三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028号

**杭州普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越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普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687号

**朱伟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伟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879、13884号

**严明:**本院受理原告沈佳军诉被告严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314号

**华伟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华伟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7日2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328号

**唐乐三:**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唐乐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7日2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325号

**王晓鸣:**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王晓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325号

**陈拥强、夏拥琴、高峰:**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拥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27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367号

**林勇:**原告淳安枫岭岭美林建材商行、王志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817、2195号

**郑清海、白红妹:**本院受理原告叶雄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7]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10日

##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温州市瑞恒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庆荣

经查实,你单位无故拖欠王维、马科岭等20名职工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共计53145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王维、马科岭等20名职工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共计53145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26572.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你单位

##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0日

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7日3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01民初639号

**董方:**本院受理原告田礼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744号

**钟幼平:**本院受理原告田礼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0627号

**吴建农、张海敏:**本院受理原告潘永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0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828号

**嘉兴市三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原告杭州三匹马制衣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三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028号

**杭州普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越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普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687号

**朱伟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伟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879、13884号

**严明:**本院受理原告沈佳军诉被告严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314号

**华伟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华伟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7日2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328号

**唐乐三:**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唐乐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7日2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325号

**陈拥强、夏拥琴、高峰:**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拥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27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367号

**姚建峰:**本院受理原告余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7]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499号

**姚建峰:**本院受理原告余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7]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499号

**陈拥强、夏拥琴、高峰:**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拥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27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533号

**陈拥强、夏拥琴、高峰:**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拥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27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533号

**陈拥强、夏拥琴、高峰:**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拥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27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533号

**陈拥强、夏拥琴、高峰:**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拥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27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533号

**陈拥强、夏拥琴、高峰:**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拥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27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1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姚建峰支付原告陈拥强律师代理费用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